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豫科协发〔2020〕83号

河南省科协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协海智专家资源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全省学会，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协，各高校科协、医院科协、企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河南省科协海智专家资源库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海外和海归人才、团队的深入联系与合作，促进我省海智专家选聘制度规范化，省科协制订了《河南省科协海智专家资源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河南省科协海智专家资源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河南省科协海智专家资源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海外和海归人才、团队的深入联系与合作，促进海智专家选聘制度规范化，充分发挥海智专家在科学决策中的重要作用，积极鼓励引导海智专家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河南省科协“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简称：海智计划）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发挥专家库作用进行海智专家中原行、海智工作站、海智论坛、海智科学训练营、海归企业创新、海外人才战略、海外技术引进等各类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活动。

第三条 河南省科协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河南省国际科技交流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负责专家库系统的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一）省科协的主要职责：

1. 负责专家库建设与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2. 研究和决定专家库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3. 负责专家征集、出入库的审定工作。

（二）促进会的主要职责：

1. 负责专家出入库初审工作。
2. 负责专家信息动态管理和联络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3. 负责专家库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和技术支持工作。
4. 组织开展专家工作评价等。

第二章 专家入库

第四条 专家主要由国内外社会团体、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中，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

第五条 专家申请入库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中国籍海智专家须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积极投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自愿为河南科技事业、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外国籍海智专家须自愿以河南科技创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目标开展合作，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二) 在海外学习工作多年，具有良好学术及职业道德，具有丰富的业内经验和学术水平，具有与海外高校、科研院所、研究机构、科技园区等密切联系的渠道。

(三) 定居海外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外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在国际知名企业和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海外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

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3. 在海外科技人员中有影响力和凝聚力，积极为河南省科协海智工作贡献力量的海外华人科技团体负责人。

(四) 已回国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入选国家和河南省人才计划的科技专家。

2. 国家或河南省科技领域奖项获得者。

3. 在河南省内社会团体、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担任相当于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在省内企业和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第六条 专家入库方式：

(一) 省科协常年受理、定期审核、定期更新。

(二) 单位推荐。由地方科协、全省学会、设立科协组织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初审并推荐。

专家自行申报。专家通过“河南省海智管理系统”注册、填写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

(三) 促进会对相关资料进行资格审核，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报省科协审批核准入库。

(四) 专家信息审核情况通过系统反馈至专家本人。专家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及时向省科协反映。

(五)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由省科协邀请有关专家入库。
入库方式同上。

第三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入库专家享有的权利：

(一) 对全省科协海智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优先推荐参加海智大会、高端学术活动、科学传播、科技智库等省科协重点品牌活动。海智特聘专家及其团队、项目可以优先向中国科协及省级相关部门、各级海智基地推荐。

(二) 海智特聘专家可以被推荐加入省级学会，参与省级学会相关活动。

(三) 海智特聘专家可以申报省科协有关表彰与奖励项目。海智特聘专家及其创新创业成果可以在省科协所属媒体上宣传发布。

(四) 表现突出者可以向中国科协推荐选聘“中国科协特聘海智专家”。

第八条 入库专家承担的义务：

(一) 积极参与河南省科协组织的海智活动，为河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献计献策。

(二) 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河南发展服务，包括人才举荐、项目合作、学术交流、决策咨询、回豫创新创业、参与河南重大科学研究。

(三) 积极宣传海智计划，向河南省科协及省内相关部门推荐海外优秀人才和项目。

第四章 专家日常管理

第九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本着“团结奋斗，爱国奉献”的精神，遵循“平等、互利、开放、务实、守法、共赢”的原则开展合作，自觉遵守相关纪律，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第十条 专家独立、客观、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干扰提出意见建议，参加各种海智活动，按相关规定获取劳务报酬，可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技术领域的活动。

第十一条 建立专家评价制度。在每次组织活动结束后，在省科协的指导下，由促进会依据专家的工作情况对专家作出评价。

第十二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调整出库：

（一）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胜任与海智计划相关工作的，由个人主动提出申请调整出库。

（二）不服从管理，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任务，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三）专家本人所得评价年度累计两年较低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三条 因违法违纪被调整出库者，永久不得申请入库；因其他原因被调整出库者，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科协负责解释。

河南省科协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印发

